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分四期以現金、承擔所承擔負債及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根據「溢利保證及調整」一節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將分四期以現金、承擔所承擔負債及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根據「溢利保證及調整」一節予以調整。

##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
- (ii) 買方（作為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賣方為一名企業家，亦為庖丁企業之創辦人及首席課程導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代價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第一期共7,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6,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
  - (b) 由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1,000,000港元；
- (ii) 第二期共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三財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A支付；
- (iii) 第三期共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B支付；及
- (iv) 第四期共18,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14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C支付。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承兌票據」一節。

代價乃由買方、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i)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庖丁企業（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43,000,000港元（「估值」）；(ii) 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及調整」一節）；及(i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代價較估值折讓約7.0%。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溢利保證及調整

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之實際溢利將分別不少於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保證溢利」）。代價可按以下方式予以下調：

### (i) 二零二三財年

倘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之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A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承兌票據A之經調整本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三財年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A之未經調整本金額}}$$

倘庖丁企業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三財年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亦不會對承兌票據A之本金額作出上調。

### (ii) 二零二四財年

倘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之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B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承兌票據B之經調整本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四財年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B之未經調整本金額}}$$

倘庖丁企業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四財年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亦不會對承兌票據B之本金額作出上調。

### (iii) 二零二五財年

倘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少於該年度之保證溢利，則承兌票據C之本金額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text{承兌票據C之經調整本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 \div \text{二零二五財年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C之未經調整本金額}}$$

倘庖丁企業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淨虧損，則實際溢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二零二五財年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亦不會對承兌票據C之本金額作出上調。

## 完成

收購事項已於簽署該協議時同時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此，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

## 不競爭承諾

為了目標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益，賣方承諾，於完成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從事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從事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相同或類似業務。

## 承兌票據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i) 承兌票據A：6,000,000港元  
(ii) 承兌票據B：9,000,000港元  
(iii) 承兌票據C：18,000,000港元

利息：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年利率為5%

到期：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3年（「到期日」）

轉讓： 承兌票據僅可於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由賣方轉讓及讓渡予任何其他人士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庖丁企業（即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課程。

賣方為庖丁企業之創辦人及首席課程導師。彼於投資顧問及私募股權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八年，賣方獲全球傑出華人協會頒發全球華人傑出青年。

為協助個人客戶加深及提升其個人財富管理知識，庖丁企業定期舉辦涵蓋一系列投資主題的課程，例如證券技術分析、證券趨勢分析、價值投資及物業投資。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營運以來，庖丁企業已提供四輪次常規課程，且入學人數持續增長。由於課程的報名費由客戶預付，故庖丁企業亦維持穩健的經營現金流。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庖丁企業（即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3,624	(409)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3,026	(409)

根據庖丁企業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約為2.6百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投資教育業務」）；(ii)提供私立輔助教育服務；(iii)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iv)放債；(v)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服裝產品；及(vi)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展投資教育業務。其為有意提升其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知識的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投資教育業務已成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中最大的收益及溢利貢獻者。鑒於投資教育業務的財務表現快速增長，本集團擬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

目標集團擁有不斷增長的客戶基礎，且該等客戶來自不同年齡層及不同背景。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佈局，鞏固其現有優勢地位及加快本公司發展。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現有業務線創造協同效應，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就本集團現時提供的其他投資課程進行交叉銷售及交叉營銷活動。

於COVID-19爆發期間，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開始營運。然而，目標集團在不利市況下一直以不斷增長的規模營運，並錄得純利。本公司相信，隨著疫苗接種率的提高，COVID-19疫情將得到控制，社交距離的障礙將得到緩解，目標集團的全部業務潛力最終將得到釋放。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對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及業務潛力持樂觀態度。

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集團的即時現金流負擔將大幅減少。經計及代價與賣方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提供之溢利保證掛鈎，董事認為，代價之條款將能夠為庖丁企業之主要管理層提供足夠商業激勵以實現財務目標，且倘保證溢利獲達成，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此外，倘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之間出現任何差額，代價調整機制將減少代價，因此其將有效地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未能維持其初步財務表現及增長風險之額外保障。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實際溢利」	指	經審核報告所示庖丁企業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調整」	指	就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作出之下調，詳情載於本公佈「溢利保證及調整」一段
「該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所承擔負債」	指	賣方結欠目標集團之債務總額（作為完成後代價的一部分）將由買方承擔，於本公佈日期，未償還金額為1,000,000港元
「經審核報告」	指	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庖丁企業財務報表內的經審核報告



「庖丁企業」	指	庖丁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5）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兌票據」	指	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統稱
「承兌票據A」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B」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承兌票據C」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報告刊發後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可予調整）
「買方」	指	Able Glorio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萃永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庖丁企業
「賣方」	指	梁宇恒先生，即緊接完成前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鍾國斌先生及梁繼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